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6年5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X3GD202605240150	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水供塘村龙湖园西片八巷17号邱旭盛织带厂有噪音，相关部门监测时程序不规范。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织带厂有噪音”的问题。经核查，2025年5月底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群众对该织带厂噪声扰民的问题后，第一时间派员调查处理，发现该厂存在隔音措施不完善问题，随后该厂积极整改并按要求加装隔音棉、减震垫及采取门窗密闭等措施。2025年6月9日、9月1日，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二次对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开展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厂正常生产状态、满负荷生产状态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2026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执法检查，普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厂的昼间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由于该厂已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作业时间，22:00后该厂没有生产，因此不需要监测夜间厂界噪声）。监测报告显示，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p> <p>2.关于“监测时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本次监测是针对单一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的执法监测，对企业噪声排放进行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所依据的唯一、合法、正确的标准就是《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做好拍照存档，并形成检查（勘查）笔录，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普宁市要求下架山镇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噪音扰民现象发生，切实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1	X3GD202605240083	揭阳市揭西县城北环一路237号超顺汽车美容店，污水直排雨水管道。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汽车美容店主营业务为汽车清洗、车辆美容养护，日常经营产生洗车废水，未办理营业执照和污水排放许可证。现场检查时，店内正在开展清洗作业。现场发现，该汽车美容店配套建设有简易沉砂池，日常洗车产生的废水经店内沉砂池简单沉淀处理后，直接接入店面外侧雨污合流管道进行排放，但沉砂池设施简陋，未能有效分离泥砂及油污。同时，该店铺所在区域为合流管道，无单独污水排放接驳条件，存在未按规定接入污水管网、经营污水直排雨水管道的问题。	属实	补办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在整改完成后方可营业。	针对该店铺的无证经营问题，考虑到经营者为先天性残疾人，无主观违法恶意，结合教育为先、柔性执法原则，执法人员现场对其进行普法教育，责令其限期办理营业执照，规范经营。针对该店铺的污水排放问题，执法人员向该店铺业主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业主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补办排污许可证，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格栅、隔油沉淀池、专用检测井等设施配置，待整改完成后方可营业。5月27日，业主已完成营业执照补办手续。目前，该汽车美容店已经停业整顿，正在补办其余相关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X3GD202605240086	揭阳市揭东区中南春风南岸13栋有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产生噪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通道长、坡度大，燃油车上坡需加大推力，发动机会产生一定的声音；二是停车场出入口转弯角度接近直角，车辆转弯入库存在一定视线盲区，个别车辆驾驶员因驾驶习惯在出入停车场时会鸣笛示警；三是通道斜坡排水沟井盖松动，车辆碾压时会产生声响。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消除噪声影响。	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现场落实中南春风南岸一期物业管理处针对噪声问题立行立改，切实做好四方面整改措施：一是在停车场增设低速行驶、禁鸣等安全标识，劝导车辆减速缓行，减少车辆大力踩踏油门、鸣笛引发噪音的行为；二是在通道斜坡排水沟井盖松动的缝隙填充橡胶垫，并浇筑柏油固定，隔绝金属碰撞声响；三是调整出入口反光镜角度，消除视线盲区；四是在小区公告栏做好宣传，劝导住户减少鸣笛行为。至5月25日晚，中南春风南岸一期物业管理处已按上述四方面整改措施完成整改。5月26日上午，曲溪街道办事处会同区住建局再次到现场核查，现场噪声明显降低。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X3GD202605240147	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葵亭村石壁坑，林地被高埔镇南营村村民毁坏。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普宁市高埔镇人田某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于2023年7月18日擅自在惠来县葵潭镇葵亭村土名“石壁坑”的林地上翻修坟墓。经现场勘查，田某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约232m ² ，地类属性为宜林荒山荒地，林种为一般用材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2023年8月8日惠来县自然资源部门（原林业主管部门）已函告葵潭镇对田某恢复破坏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林地的一切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有关规定，对田某作出行政处罚。	属实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落实葵潭镇对该坟墓进行复绿整改。	2025年8月29日，鉴于田某逾期未恢复被破坏林地植被，惠来县林业部门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再次函告葵潭镇对田某恢复被破坏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管。2026年4月23日，葵潭镇纪委就葵亭村党总支部原书记黄广钦、村委委员黄惠谨对毁林行为监管不力的问题予以立案审查。2026年5月27日下午，葵潭镇、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对涉案坟墓进行复绿整改，恢复被破坏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已完成复绿整改。	已办结	无
65	D3GD202605240036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一路14号、19号的塑料加工厂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塑料加工厂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造粒），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业主于2025年10月在该点开工建设厂房，2026年4月份开始购置塑料造粒生产设备，并于2026年5月初开始安装调试造粒机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主要是安装调试造粒机过程中，加工废旧PP、ABS边角料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因收集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尚未安装调试完毕，故产生异味。	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做好拍照存档，并形成检查（勘查）笔录，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该厂业主的行为涉嫌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塑料加工项目的违法行为，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责令业主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异味不再产生，并对该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3	X3GD202605240058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金城龙庭二期楼下停车场出入口有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位置周边未发现酒吧、KTV等易产生噪音的店铺，经噪音分贝测试器测试，分贝数值均未超标。噪声来源于以下情况：（1）金城龙庭二期5栋D梯位于地下停车场的防盗门未关紧，门禁感应器发出“滴滴”声响；（2）停车场出入口排水沟铁制盖子松动；（3）周边污水、雨水井盖松动；（4）车辆出入高分贝鸣笛。	部分属实	对金城龙庭二期停车场及周边可能产生噪声的因素进行排查整改。	针对可能出现的噪声源，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落实小区物业对防盗门进行关闭，门禁感应器“滴滴”声响已消失。目前已整改完成。2.落实小区物业对停车场出入口排水沟铁制盖子进行检查并加固。目前已整改完成。3.落实榕城区住建部门对1处放置不平的污水井盖进行调平处理、榕城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对1处松动的雨水井盖采取垫片消音方式处理。目前均已整改完成。4.落实小区物业和保安加强管理宣传，防止出现车辆出入高分贝鸣笛扰民情况，并及时对小区易产生噪声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修复。5.落实属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区住建部门、区域管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和对周边群众的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D3GD202605220058	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社山村舌井山有人毁山毁林；梅塘镇社山村社山庵水库旁有人以挖鱼塘的名义偷挖矿产资源。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1. 2024年该村一村民到该处山地动土，经社山村委会巡查发现，社山村干部迅速抵达现场制止并要求该村民对该地块进行复绿。2026年1月，该村民准备在该地点继续动土，被镇、村干部及时制止；5月23日经林业部门现场勘查，破土涉及林地面积36平方米，现场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2. 该鱼塘是该村另一村民为发展养殖业，于1985年在该村春溪联队完成分田后，通过口头协议的形式，从二十多户村民处承租了13亩责任田，并于同年12月开工建设而成的，该鱼塘多年来经手多名村民承租养鱼，期间没有扩大养殖面积。2025年9月28日，鱼塘承租人对鱼塘进行清淤，临时堆放淤泥（约100立方米）在鱼塘旁，后因同村村民反映堆放的淤泥有影响，同年10月15日，鱼塘承租人委托溪南村一村民将淤泥运载至梅塘镇溪南村陈厝围新“溪坎脚”周史鑫园地，用于种植绿化树，运载量约55立方米，剩余约45立方米淤泥临时堆放在鱼塘旁，现场没有盗采稀土的迹象。	部分属实	信访点位开展核查工作，坚持以实事求是、彻查到底为原则，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逐项核实信访反映问题，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1. 责令该村民对被毁山地进行复绿，现已完成复绿。 2. 对现场存放的淤泥，责令鱼塘承租人限期清理完毕，目前已完成清理，其中部分淤泥用于加固池塘堤坡。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